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外函（2011）1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集中解决中外联合培养学生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问题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近年来，随着我省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不断扩大，许多高校与国外院校开展了不同形式的中外联合培养学生项目，对学校的国际交流和学生培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自《中外合作办学条例》颁布以来，教育部又陆续下发了一些规范性文件，对中外合作办学加强管理和规范。由于没有严格执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或对国家的相关政策了解不及时，部分高校举办了一些不符合国家政策的计划外联合培养学生项目，学生取得的国外学历学位无法得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既损害了学生利益，也带来

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为解决涉外办学中遗留下来的学历学位认证问题，并及时终止不符合规定的项目，维护社会稳定和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现对我省高校涉外办学项目进行彻底清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按照《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程序和标准(试行)》(附件1)的规定，认真排查本校已经停止和仍在开展的各类联合培养学生项目，凡是不能正常进行认证的，均需向我厅提出申请，以便统一上报。以后我厅不再受理个别学校的单独申请。

二、需要认证的项目，学校除提交申请文件外，还需填写学生信息名单(附件2)，务必将项目的全部学生填写完整，防止遗漏。请务必在5月10日前将申请材料送交我厅国际处。

三、我厅将商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就我省高校遗留的学历学位认证问题统一研究，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一次性解决遗留问题。

四、请各高校从社会稳定和维护学生利益的大局出发，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举办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涉外办学项目。已经举办的，即日起不得招收新学生。我厅今后不再受理解决学历学位认证遗留问题的申请。

联系人：王夫海

电 话：0531-81916581

附件：1.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
程序和标准(试行)

2. 中外联合培养学生名单表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